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70028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28058-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立法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15人提案，為鑒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不斷傳出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讓民眾甚為困擾，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建請政府參考日本的做法，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經提該院第7屆1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送請貴部會商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處，並於文到10日內具復。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立法院97年6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0970050591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97/07/07
14:48:50

立法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沈克彬 23585858轉1208

受文者：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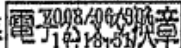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0970050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70050591_0_1.DOC）

主旨：鑒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不斷傳出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讓民眾甚為困擾，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建請政府參考日本的做法，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請 查照研處。

說明：

-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就前開事項之提案，經提本院第7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賴委員士葆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查近年來個人隱私資料遭竊取外洩問題嚴重，以致國內有超過六成以上的民眾擔心個人資料外洩。其實，在網路普及、資訊流通迅速的環境裏，資訊的保護是更重要的議題，許多先進國家（如：英、德、美、日...等國）早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日本為例，日本財經省委託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制訂了一套隱私權的國家工業標準「JISQ 15001」，提供政府與民間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一個參考依據。因此，有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不斷傳出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讓民眾甚為困擾，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爰提案要求政府參考日本的做法，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根據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所公布的「網路安全信心」調查報告顯示，有 6 成 3 的民眾擔心個人資料外洩。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江義雄 蔡錦隆 楊麗環 侯彩鳳

丁守中 林郁方 鄭汝芬 林建榮 林鴻池

田秋堇 陳節如 徐少萍 盧秀燕